



十二五国家重点规划出版图书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Edited by
Christian von Bar and Eric Clive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朱文龙等 译

第八卷
物的所有权的
取得与丧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第八卷
物的所有权的
取得与丧失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朱文龙 姜海峰 张 琨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8卷/(德)巴尔,(英)克莱夫主编;朱文龙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书名原文: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full edition)

ISBN 978 - 7 - 5118 - 6099 - 6

I. ①欧… II. ①巴…②克…③朱… III. ①私法—研究—欧洲 IV. ①D95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5412号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
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8卷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58.5 字数 1421千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099 - 6

定价:18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Authored by Christian Von Bar, Eric Clive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China in 2014, Beijing through the arrangement with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1406

出版说明

集二百余位欧洲优秀学者历时四年起草完成的《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也就是学界所谓的“欧洲民法典草案”），展现了欧洲各国当下最为认可与适用的私法规则，可称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民法典草案之一。不论该草案最终是否能够通过，或以何种形式通过，其中所蕴藏的学术意义与价值都不容忽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制定一部较为成熟的民法典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历史选择，也是学界多年的期盼与梦想。将该草案逐译出版，对当下我国民法典的建构具有深远的影响，也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共分十卷，分别是：一般条款、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债及相关权利、有名合同及其产生的权利义务、无因管理他人事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不当得利、物的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动产担保物权、信托，共计示范规则 1023 条。同时，几乎每条示范规则之后都附有起草小组的评论或注释，大部分示范规则附带示例。为了方便读者阅读，中译本共分五册出版，第一册为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二册为第四卷，第三册为第五卷、第六卷、第七卷，第四册为第八卷，第五册为第九卷、第十卷、附录。

中译本的出版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梁慧星先生任本书的翻译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鸿飞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付俊伟博士领衔二十余位国内外学者，历时三年时间完成本书的全部翻译工作。法律出版社黄闽社长任项目组总负责人，法学学术出版分社社长朱宁和分社长助理高山分别担任该出版项目组组长、副组长，高级策划编辑刘文科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执行该项目。参加本项目编辑工作的有刘文科、易明群、韩满春、吕丽丽、董飞、黄琳佳、李峰沄。此外，刘彦沅博士为本项目的出版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如此卷帙浩繁的翻译作品的出版实为一项艰难的工作，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不完善之处，希望学界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法律出版社

序 言

受邀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整版,这一欧洲私法共同参照框架学术起草稿的中文翻译作此序言,我深感荣幸!在欧洲和中国私法的核心领域进行观点的广泛交流,我们草案的起草人感到受益匪浅并且也为之鼓舞!我们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梁慧星教授担任主编之下的翻译团队的成果感到振奋人心!再一次强调,欧盟成员国与东亚主要国家私法间的密切联系是显著的。与欧洲现在的发展相吻合,新的法典也已经在亚洲诞生或正在诞生,而过去的法典又面临着现代化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对于我们双方维持一个密切的关系从而不至于会错过相互学习和分享对方成就的机会显得尤为重要。

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是一个学术文本。它是在欧洲法律科学中心区域自主创造出的产物。它部分建立在过去欧洲委员会合同法,即在丹麦主席领导下享誉盛名的兰德委员会的成果基础之上,并且还融入了有名合同、非合同法律责任以及物权法特殊领域的规则。另外,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包含了与欧盟私法相关的合同和侵权规则,即所谓的“共同法”。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的文本最初来源于“欧洲民法典起草小组”工作的指示,并且其余的由另一个欧洲法学者的团体,即阿奎那小组而起草。由来自双方团体的成员组成的编译团体负责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最后文本的形成。紧接着致力于引起诸多论争的临时性版本的出版,共同参照框架一共出版了两种形式:包含了共同参照框架草案一般性原则的临时性版本呈现出了定义和规则;同时,完整性版本还包括了示范规则扩展的注释、包括了欧盟成员各国详细法律的评论以及界定和验证收集而来的巨大材料的系统记载。

在出版后的短时间内,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引发了广泛的论争;同时,它也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共鸣。一些重要的翻译(原稿翻译为日语、韩语和俄语)更是促进和激发了它的传播。欧盟委员会也给予了将它翻译为德文、法文、意大利语、波兰语和西班牙语的政策。比较来说,译为中文明显地更具挑战性并且更加耗费时间。我对在该译文中所体现出的能力、技巧和智慧表示赞赏!它是世界范围内首次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

整版的翻译;其他所有的翻译目前为止都仅限于临时性版本。

起草共同参照草案的学术团体希望创建一个参照框架,以此来浇灌欧盟和成员国司法体系成长的源泉。更进一步的目标是从国内法律中获得法律论争,以及从外国司法体系中获得解决方案,同时还提供一种新的法律平台来促进学者在比较欧盟标准时,更加准确地记述和评估国内法律体系。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在这些阶段的各个层次上都将受到实质性的认可。我们草案的起草人希望与中国的同事和朋友共同探讨草案中所包含的路径与想法!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2013年9月于奥斯纳布吕克

目 录

第八卷 物的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 1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一节 适用范围及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 3

第Ⅷ-1:101 条 适用范围 / 3

第Ⅷ-1:102 条 物的登记 / 12

第Ⅷ-1:103 条 其他条款的优先性 / 30

第Ⅷ-1:104 条 第一卷至第三卷的规则的应用 / 32

第二节 定义 / 33

第Ⅷ-1:201 条 物 / 33

第Ⅷ-1:202 条 所有权 / 34

第Ⅷ-1:203 条 共同所有权 / 46

第Ⅷ-1:204 条 有限物权 / 63

第Ⅷ-1:205 条 占有 / 65

第Ⅷ-1:206 条 自主占有人占有 / 92

第Ⅷ-1:207 条 有限权利占有人占有 / 113

第Ⅷ-1:208 条 通过占有辅助人的占有 / 125

第三节 进一步的一般规定 / 130

第Ⅷ-1:301 条 可转让性 / 130

第二章 基于让与人的权利或权限的所有权转让 / 133

第一节 依据本章转让的要件 / 133

第Ⅷ-2:101 条 所有权转让的一般要件 / 133

第Ⅷ-2:102 条 让与人的权利或权限 / 195

第Ⅷ-2:103 条 就所有权转让时间的协议 / 207

第Ⅷ-2:104 条 交付 / 222

第Ⅷ-2:105 条 等同交付行为 / 255

第二节 效力 / 286

第Ⅷ-2:201 条 所有权转让的效力 / 286

第Ⅷ-2:202 条 自始无效、事后撤销、退出、解除和撤销的效力 / 346

第Ⅷ-2:203 条	附条件转让 / 380
第三节	特别规定 / 405
第Ⅷ-2:301 条	多重让与 / 405
第Ⅷ-2:302 条	间接代理 / 421
第Ⅷ-2:303 条	交易链条中直接交付时的所有权转让 / 435
第Ⅷ-2:304 条	未经请求的货物的所有权的转让 / 450
第Ⅷ-2:305 条	大宗货物组成部分的转让 / 460
第Ⅷ-2:306 条	从大宗货物中的交付 / 470
第Ⅷ-2:307 条	所有权保留下受让人的期待权 / 473
第三章	所有权的善意取得 / 479
第Ⅷ-3:101 条	通过没有转让所有权的权利或授权人的善意取得 / 479
第Ⅷ-3:102 条	善意取得没有负担有限物权的所有权 / 520
第四章	通过持续占有取得所有权 / 528
第一节	通过持续占有取得所有权的要求 / 528
第Ⅷ-4:101 条	基本规则 / 528
第Ⅷ-4:102 条	文物 / 566
第Ⅷ-4:103 条	持续占有 / 573
第二节	取得所有权所要求的期间的额外规定 / 577
第Ⅷ-4:201 条	无法律能力情形中期间的延长 / 577
第Ⅷ-4:202 条	超出所有权人控制的阻碍的情形中的延长 / 591
第Ⅷ-4:203 条	司法或其他程序情形中期间的延长或更新 / 596
第Ⅷ-4:204 条	谈判情形中期间的延迟 / 606
第Ⅷ-4:205 条	承认的情形中期间的结束 / 609
第Ⅷ-4:206 条	应当考虑的前任的占有期间 / 612
第三节	持续占有取得所有权的法律效力 / 621
第Ⅷ-4:301 条	取得所有权 / 621
第Ⅷ-4:302 条	不当得利和损害赔偿非合同义务的规定下权利的消灭 / 628
第五章	加工、聚合和混合 / 6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632
第Ⅷ-5:101 条	意思自治及其他相关条款 / 632
第二节	默示规则和附加规定 / 658
第Ⅷ-5:201 条	加工 / 658
第Ⅷ-5:202 条	混合 / 694
第Ⅷ-5:203 条	聚合 / 719
第Ⅷ-5:204 条	关于担保物权的附加规定 / 732

目 录

第六章 所有权保护和占有保护 / 738

第一节 所有权保护 / 738

第Ⅷ-6:101 条 所有权保护 / 738

第Ⅷ-6:102 条 基于无效或可撤销的合同或其他法律行为而发生的
物之转让的恢复 / 765

第二节 纯粹占有的保护 / 767

第Ⅷ-6:201 条 非法剥夺和干扰之定义 / 767

第Ⅷ-6:202 条 占有人自助 / 780

第Ⅷ-6:203 条 取回权作为纯粹占有的保护 / 793

第Ⅷ-6:204 条 纯粹占有保护的保护令权 / 794

第三节 更优占有之保护 / 826

第Ⅷ-6:301 条 更优占有的恢复权 / 826

第Ⅷ-6:302 条 获得保护令以保护更优占有 / 826

第四节 其他救济方式 / 840

第Ⅷ-6:401 条 非合同责任 / 840

第七章 返还原物的其他问题 / 851

第Ⅷ-7:101 条 适用范围 / 851

第Ⅷ-7:102 条 占有期间物的灭失或损坏 / 860

第Ⅷ-7:103 条 占有期间物的孳息、使用和其他收益 / 872

第Ⅷ-7:104 条 占有期间物之花费或物的添附 / 888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总目录 / 913

第八卷
物的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适用范围及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第VIII-1:101条 适用范围

(1) 本卷适用于物的所有权的取得、丧失和保护及具体相关事宜。

(2) 本卷不适用于下列情形导致的物的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a) 概括继承，尤其是根据继承法和公司法进行的继承；

(b) 征收与没收；

(c) 从动产或者不动产上分离；

(d) 共同所有权的分割，除非该分割符合第VIII-2:306条（散装货物的交付）或第VIII-5:202条（混同）的规定；

(e)（财产共有者中）生者享有权或孳息，除非符合本卷第五章的规定；

(f) 物上代位权，除非符合本卷第五章的规定；

(g) 占有；

(h) 发现；

(i) 遗弃。

(3) 本卷适用于第九卷所指的司法外执行行为或类似行为导致的物的所有权的取得或丧失。经过适当调整，本卷也可以适用于司法执行行为或类似行为所导致的所有权的取得或丧失。

(4) 本卷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a) 公司股份、资产权利文书或债务履行权利文书，但不包括为了第VIII-2:105条（等同交付行为）第(4)款的目的包含交付货物承诺的文书；或

(b) 电力。

(5) 经适当调整，本卷适用于现行法定流通的纸币和硬币。

评 论

A. 总述

本条的功能。本条定义了第八卷的适用范围。它所涉及的财产被限制于物之中,并且不包括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如知识产权或要求履行债务的权利。一方面,它所规定的财产权仅包括所有权(第九卷规定了动产担保所有权,第十卷规定了信托)。所有这些都可以从第(1)款推知,该款规定本卷适用于物的所有权的取得、丧失和保护以及具体相关事宜。接着是对所有权取得和丧失的情形(第(2)款和第(3)款)和动产的类型(第(4)款和第(5)款)进行了进一步的限制。另一方面,本条涉及一些“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与占有有关的问题,如占有的定义和保护,物归原主导致的问题,及与共同所有相关的问题。本卷并不打算包含有关动产财产权的全套规定,它只限于某些方面。

所涉议题的重要性。本卷涉及的财产法问题都极具现实意义和重要性。例如,它决定了在什么情况下所有权可以根据销售合同转移,并且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本卷所涉及的很多问题,例如明确性原则(识别),都是财产法中的一般性问题。

B. 第八卷的一般适用范围(第(1)款)

限定的理由和标准。限定范围的理由包括:第一,考虑到时间和研究能力,想要在对几乎所有欧洲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涉及财产法所有领域是不可能的。第二,这些规定并不打算被用于处理涉及不动产的所有权或担保权的问题(第Ⅷ-1:101条(意欲适用的领域)第(2)款(f)项),除非另有规定。第三,出于组织性和功能性的考虑,所有关于动产担保权的问题都交给第九卷进行处理。对于其他问题来说,“与交易的相关性”是需要考虑的重要标准。因此本卷的核心部分是有关物的所有权派生转移的第二章,例如根据买卖合同中的所有权转让,从欧盟境内统一市场的视角来看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其余的章节对这个核心议题进行补充,例如对有效转让受挫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另一个重要的标准是第八卷应当在物权法层面上对这些示范规则的其他部分进行补充,因为需要它们来发展出解决重要的实际问题的最终措施。这将在下文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a)涉及的财产:物,不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或要求履行债务的权利物。第八卷所说的“物”,它的范围要小于第九卷中所指的“动产”。第Ⅷ-1:201条(物)对其进行了定义。然而存在一个重要的保留,根据第Ⅷ-1:102条(物的登记),特定种类物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的转让是否需要在公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的问题交由各国国内法解决。同时,由各国国内法决定的登记的效力高于本卷相关条款的效力。

不动产。第八卷不适用于不动产。这符合第 I - 1:101 条(意欲适用的领域)第(2)款(f)项的规定。从实践的角度来说,将不动产包含在内同样是不现实的。这需要欧洲土地登记制度进行完整的分析,包括相当技术性的和程序性的细节。而得出的结果可能会与那些适用于物的规定大相径庭。例如,公示和登记的重要性可能通过完全不同的方式来衡量。

第Ⅷ-1:301 条(可转让性)第(2)款中规定了有关动产和不动产区分的具体问题。

智力与工业产权。第八卷不适用于智力与工业产权。从技术上来说,这从对“物”的限制中可以推导出来。如此限制的理由与限制不动产的理由相类似。草案中包含这一领域是不现实的。并且,仅仅关注智力与工业产权的转让和保护又是没有意义的。

要求履行债务的权利。某些欧洲国家认为要求履行债务的权利的转让同样属于财产法上的问题。也有一些国家将其纳入债法之中来解决。和欧洲合同法原则所规定的一样,本法在有关债务和相应权利的第三卷中设立了单独的一章对这个问题加以解决(参见第三卷第五章)。

对所涉财产进一步的排除和说明。本条第(4)款对物做了进一步的排除或说明,包括公司股份、特定文书和电力。第(5)款与货币有关。参见下文评论 E 和 F。

(b) 涉及的权利:所有权

总述;所有权。第八卷并不涉及所有种类的财产权。它仅关注第Ⅷ-1:202 条(所有权)中所定义的所有权。这意味着本卷处理的是实践中涉及物的转让最重要的财产法问题。第九卷中规定了动产担保所有权,而本卷中规定了有关转让的问题(包括合同一方当事人破产时的保护)。

动产担保所有权和所有权保留。所有有关动产担保的问题均由第九卷进行规定。参见第Ⅸ-1:101 条(总则)关于第九卷范围的规定和第Ⅷ-1:103 条(其他条款的优先性)第(1)款中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它既适用于传统的担保措施如抵押,也适用于所有权保留和功能类似的措施。正是因为考虑到它的担保性,本卷中没有对所有权保留进行规定。然而,对于根据所有权保留而取得所有权的人,本卷在第Ⅷ-1:204 条(有限财产权)(c)项和第Ⅷ-2:307 条(所有权保留下受让人的偶然权利)中做了额外的规定。此外,本卷中的一些条款与物上担保权密切相关并在第九卷中被提到,尤其是第五章。

其他有限财产权。第八卷并不包含关于其他有限财产权的详细规定,例如进行使用的权利(如用益权)或取得所有权的权利(如具有对物效力的优先购买权)。然而,本卷中同样规定了与本卷目的相关的有限财产权,参见第Ⅷ-1:204 条(有限财产权)以及对该条的评论。

(c) 涉及的问题:转让、保护和补充事项

核心问题:转让(第二章)。第二章中规定的所有权的派生转让构成本卷的核心。

它补充并在某种意义上,在财产法层面上,延续了第四卷中有关货物买卖合同的规定。在欧洲这样的交易每天都要发生无数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所有权转让的规定对于其他情况同样是必要的,例如赠与合同。当物被交付时它的所有权也必须转移,但如果合同被终止,则物必须根据第Ⅲ-3:510条(通过履行得到的利益的返还)返还。像这样的情况还有很多的例子。

善意取得(第三章)。当转让人没有权利或缺少处分财产的授权,第二章下的转让很可能失败——不能给付自己没有的东西。这就需要确定,受让人是否可以有效地取得所有权并且得到保护,如果是的话需要满足什么条件。第三章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规定。在法律意义上,它从属于第二章,因为只有当转让人缺少权利或授权而影响转让的有效性时它才适用。然而,考虑到交易成本,该问题的解决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它对买方是否并且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调查他们意欲购买的物的来源有重要的影响。

通过持续占有取得所有权(第四章)。在某些情形中,第二章下的有效转让所有权和第三章下的善意取得所有权都不适用。例如,受让人和缺少处分权利或授权的卖方之间的合同无效,或者该物是基于赠与合同而取得。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即经过一段时间的占有是否能够有效的取得所有权。第四章规定的就是通过持续占有进而取得所有权的情形。它不仅对第二章和第三章进行了补充,还进一步满足了法律的确定性。

通过加工、附和、混合方式取得所有权(第五章)。第五章规定的是加工、附和和混合对所有权和补偿的影响。之所以对其进行规定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常常与所有权的转让相伴而生。具体而言,当由于所有权保留而转让的原材料在价款支付前就被用于加工时,相关的规则就变得十分重要。第九卷以第五章为基础,并且有时明确地涉及第五章。

所有权的保护(第六章)。第Ⅷ-6:101条(所有权的保护)包含了保护所有权的核心规定。首先,所有权人有权从任何无权占有人那里恢复其对财产的占有,这在对方破产时尤其重要和有效。考虑到从比较法的视角来看,恢复占有的权利并非不证自明的,包含这样的规定不仅是出于实践上的考虑,还弄清了根据本卷其他章转让或取得了什么。另外,当财产已经被转让时,恢复占有的权利为作为转让基础的合同被撤销的后果进行了清楚而完整的规定。因此,它同样也补充了第二卷第七章关于合同无效原因的规定和第七卷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

占有的保护(第六章),一般占有。由于第八卷中规定了对所有权的保护,因此也有必要增加保护占有的规定。在许多国家的实践中,这些规定对所有权制度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值得争议的是,从实用的角度来说,这些规定并不完整。它需要对占有的概念和形式进行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包含在第一章中。同时,这些一般性的占有规定在其他章节中也发挥着核心的作用,尤其是在第二章(关于交付的定义)和关于持续占有取得所有权的第四章中。

归还原物产生的问题(第七章)。最后,第七章对保护性规定和本卷的其他部分的

规定进行了补充(例如关于合同撤销的效力)。它对于解决大量的实际问题,以及内部的融合与简化具有重要意义。

(d)没有涉及的领域

所有权取得和丧失的其他方式。本条第(2)款包含了关于所有权取得和丧失的其他方式的例外和说明。参见下文评论C。

共同所有权和共同占有。本卷对共同所有权做了零星的规定,参见第Ⅷ-1:203条(共同所有权)的评论。同样,它也没有明确的对共同占有进行规定。然而,共同所有权和共同占有可以根据第六章得到保护。

C.取得和丧失所有权的特定模式的排除(第(2)款)

总述。本条第(2)款列出了本卷没有涉及的取得或丧失所有权的特定模式。排除它们的理由各不相同。一些是超出了本法典的范围,还有一些是因为在所有权转让的语境中并不重要。时间的压力当然也是限制范围的另一个因素。

概括继承(第(2)款(a)项)。本卷不包括通过概括继承取得所有权。概括继承指的是对他人财产和债务的全部继承,无论该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实践中主要有两个例子。第一,对死亡的概括继承。这个问题在本法典的适用范围之外(第Ⅰ-1:101条(意欲适用的领域)第(2)款(b)项)。第二,公司法上的合并与分立,公司财产的所有权被转移到另一个公司或一个新的公司(参见第Ⅰ-1:101条第(2)款(g)项)。这两个例子被在本条中被明确地提到。第(4)款(a)项增加了公司法上另一个例外,即公司股份的转让。

征收与没收(第(2)款(b)项)。第Ⅰ-1:101条(意欲适用的领域)第(2)款规定,本法典“不打算用于,或不经修正或补充就用于,公法性质的权利和义务”。本条第(2)款(b)项对这一规定进行了补充,即根据公法性质或与公法原则或政策紧密联系的规定下物的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例如征收与没收,尽管这些情况已经被排除了,但本卷第二章中有关转让的规定理论上仍然可以适用于它们:第Ⅷ-2:101条(所有权转让的总体要求)第(1)款(d)项意义上的转让所有权的权利可以来自法院的命令或者其他适格机构的决定,并且根据该条第(4)款的规定,所有权在法院或其他适格机构的命令或法律规定的时间转移。例如,关于征收,已经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的要求应当作为通过征收取得所有权的前提。然而,在这里并不能评估出第八卷第二章经过一定调整后是否能够全部适用于这个目的。

同样,第三章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并不打算适用于征收与没收。例如,和善意取得的其他情形相比,真正的所有权人可能没有机会作为当事人参与到征收的过程中,这可能会导致对真正的所有权人和善意取得者利益的不同的衡量。然而,就第四章来说,通过对他人的没收(由于某些原因而在法律上无效)而占有物的人经过该章规定的一定时间的连续占有之后可以取得所有权。第四章具有独立性。所有的要求都规定在其中,占有是否可能是根据本条第(2)款(b)项所指的情形而取得并不重要。征收或